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保护研究

罗金

内蒙古工业大学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 010080

摘要: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其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问题成为法学界探讨的焦点。保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应从主体和客体两方面全面审视。权利归属应以实际操作者为法定持有者,辅以合同约定的灵活性,以实现权利的合理分配与保护。本文分析了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保护的现状、挑战、模式及路径,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以促进技术与法律规范的和谐共生。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著作权保护; 法律规范

1.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概述

在1956年的美国达特茅斯会议上,现代“人工智能之父”,图灵奖获得者约翰·麦卡锡第一次提出了人工智能这个概念,认为人工智能实质上是利用机器来对人类思维进行模拟工作,以此获得与人类近似或相同的智能从此,人工智能进入了飞速发展的时代。人工智能的概念界定,鉴于其复杂性与多维性,学术界迄今尚未形成统一的共识。通常,人工智能可被视为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领域,其核心在于模拟与复现人类的智能行为与认知过程,诸如学习、推理、规划等高级思维活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作为人工智能范畴内的一种重要形态,其特征在于通过深度学习海量数据集,进而产出兼具高度相似度与原创性的内容,实现对数据内在规律的创造性再现。根据生成内容的不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可分为文本生成、图像生成、音频生成等类型。其中,文本生成技术最为成熟,被广泛应用于新闻报道、小说创作等领域;图像生成技术则被广泛应用于艺术创作、广告设计等领域;音频生成技术则被广泛应用于音乐创作、语音合成等领域。

2.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保护现状及面临的挑战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正逐渐模糊其创作内容与传统人类作品之间的界限,这一现象在美国学术界引发了广泛的讨论。John R. Searle 在其研究中,基于智能体与人类智慧的对比,将人工智能的发展历程划分为弱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及超人工智能三个阶段。然而,生成式 AI 技术的独特性使得其作品的著作权归属问题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法律难题。

从直观层面来看,人工智能创作的诗歌、画作乃至著

作在形式上已与人类作品难以区分,这是因为 AI 生成内容在文字运用、音乐结构、绘画技法等方面高度契合人类作品特征,普通受众难以仅凭形式判断其来源。法律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构成作品需具备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的特征,能以某种形式复制,且必须是独创性的智力创造成果。独创性作为智力成果的本质属性,是作品认定的核心,也是界定 AI 生成内容法律地位的关键。生成式 AI 对传统著作权立法中“人类作者中心主义”的挑战不容忽视。长期以来,“人格主义理论”认为作品是人类智慧与情感的结晶,即使“结构主义”理论主张作品价值超越单一作者,转向作品本身的艺术结构与社会影响,但“人类作者”的地位始终未变。随着 AI 技术的演进,内容创作的源泉已非人类独有,这深刻挑战了传统“人类作者”概念及“作者中心”理论,促使我们重新审视作品的独创性及著作权归属问题。

学术界正在探索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尚未达成共识。普遍观点认为,尽管 AI 展现出创造力,满足著作权的部分条件,但由于缺乏“心智”和“人格”,不能承担法律责任,因此不适合被认定为法律主体。AI 的“作者”身份在法律责任承担上存在障碍,与法律主体资格不符。鉴于 AI 尚未达到私权主体资格的法律标准,现行法律不宜过早赋予 AI 私权实体身份或著作权意义上的权利人地位。这种定位有助于维护法律体系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同时也为未来 AI 技术与法律制度的适配预留了空间。

3.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保护模式和实现路径

鉴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对传统著作权法体系构成了显

著挑战，为维护知识产权秩序，保障创新动力，当前宜从以下维度着手，构建应对策略：首先，需对由人工智能创作的庞杂内容进行精细分类，以识别其性质与范畴，为后续法律规制奠定基础。其次，从权利主体与客体的双重角度，确立一套清晰的标准，用以评判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是否达到著作权保护的门槛，确保法律适用的明确性和公正性。再者，鉴于著作权归属问题的复杂性，应明确界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规则，以平衡创作者、使用者及公众利益，促进文化与知识的传播与利用。上述措施旨在构建适应新时代需求的著作权保护体系，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4. 种类区分

从宏观视角审视，依据人工智能在创作过程中的介入深度，可将其催生的内容概分为三类：其一，人工智能在人类创作活动中扮演辅助角色，仅轻微介入创作过程，生成的作品主要反映人类的创意与操作。此类情形下，当作品满足法定作品构成要件时，著作权归属应归于实施创作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此点共识已确立无疑。其二，人工智能依据预设算法，适度介入创作，生成内容虽随操作者不同而有所差异，但所有变体均在开发者预设框架内，且无实质创新贡献可言，无论是来自人工智能本身还是使用者。第三类，人工智能通过深度学习技术，利用海量数据与算法，深度融入创作流程，实现分析与推理性创作，此乃核心争议之所在。尽管理论与制度层面已阐明，第三类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具备版权保护的理論根基，但并非每一项生成内容均能契合著作权法律的保护门槛。对于未达标作品，鉴于其仍能服务于主体的特定需求与利益，如信息汇总或资料整理，可视为一般财产利益，由主体自主配置。针对人工智能创作成果是否满足著作权法保护条件这一议题，其保护范围与传统创作成果之间的区别与共通之处，实为当前法律研究领域亟需深化探讨与精确界定的重要命题。

上述分类与阐述，旨在清晰界定人工智能参与创作的边界，以及由此产生的作品在著作权法框架下的归属与保护问题，以期为人工智能时代的版权保护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导。

5. 主体层面

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问题，当前的法律理论与实践正经历着重大考验。鉴于人工智能目前仍处于

弱人工智能阶段，未形成自主意识，其并未达到颠覆传统权利主体框架的程度。在这一背景下，直接赋予 AI 法律主体地位面临理论与实践上的难题，尤其是与著作权法基石理论——财产性劳动理论、人格主义理论与激励理论——存在根本性冲突。

杨利华教授与卢炳宏博士的观点为这一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他们主张，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界定 AI 生成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相较于赋予 AI 法律主体地位，更具经济性和可行性。卢炳宏博士从“控制论”的角度出发，强调了人类与 AI 之间的目的性选择控制关系，认为人类通过将智力成果融入 AI 的创作过程中，实现了人类意志向 AI 生成内容的延伸，确认了人类在 AI 创作过程中的实质性贡献。

这一路径的合理性在于，它贯穿了从数据输入、机器学习到内容输出的整个创作过程，充分认可了人类在 AI 生成作品中的核心作用与主导地位。此外，该理论框架符合著作权法的基本原理，与我国现行立法及司法实践的导向相契合。从国际比较法的角度看，全球范围内已有 AI 生成内容权益归属的立法先例，为我国相关法律体系的完善提供了参考依据。

6. 客体层面

关于 AI 生成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保护，核心争议聚焦于其独创性标准与人类作品的对比。有观点提出，鉴于 AI 的高效数据处理能力，应设定更高的独创性门槛以保护 AI 作品。然而，这一主张在理论和实践上均面临挑战：

理论困境：若对 AI 作品适用更严格的独创性要求，会缺乏对不同主体适用不同规则的正当性，因为 AI 目前不被视为法律主体。这违背了著作权法平等保护所有创作者的原则，可能抑制技术促进创作效率的初衷，增加创作成本。

实践挑战：在实际操作中，界定 AI 生成内容的独创性标准困难重重，尤其是当 AI 作品与传统作品形式趋近时。公众难以识别作品中 AI 的参与程度，强制登记和标注机制虽可辅助，但确定独创性标准的具体范围仍是一大难题。

7. 模式选择

第一，原则上由法律推定。针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问题，学术界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提出了包括但不限于“类合作作品”、“类职务作品”、“类法人作品”、以及强调人工智能投资者、设计者和使用者角色的多种理论视角。然而，从现行法律体系出发，将人工智能视为具备创

作意图或代表法人意志的主体，与著作权法的人类中心主义原则相冲突，因此不宜采纳。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创作过程中，投资者虽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起到关键推动作用，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投资者提供的组织工作、咨询意见或物质条件等，并不构成直接的创作行为，故投资者并非著作权的直接归属主体。

从权利配置的角度考量，赋予人工智能使用者著作权更为合理与公正。首先，使用者的创作意图与生成内容的形式高度相关，尤其是在人工智能进行深度学习与互动的过程中，生成内容往往超越了设计者预设的范畴，使用者成为了决定内容类型与性质的关键角色。其次，使用者对生成内容的优化与传播具有内在驱动力，因为获取人工智能使用权往往涉及成本支出，促使使用者通过不断改进输入指令，以提升内容价值。再者，设计者因其创新成果已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若再赋予设计者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可能造成权利重叠与过度激励，违背著作权法的公平与激励原则。

鉴于使用者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过程中扮演的核心角色，以及为避免权利冲突与过度激励，将著作权归属人工智能使用者，不仅是法律逻辑的自然延伸，也更有利于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发展与创新成果的公正分配，符合著作权法的核心精神与社会公平原则。

第二，例外可以合同约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问题，现行法律体系倾向于视人工智能的运用者为著作权的主体，此乃基本立场。然而，私法领域内，著作权归属并非定局，可通过合同双方的协商一致进行调整，此乃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特别是在人工智能这一新兴领域，鉴于其初期阶段所需巨额资金及承担的高风险，通过合同约定将人工智能创作成果的著作权赋予投资者，不仅能够刺激投资兴趣，吸引资金流入研发环节，亦对整个产业生态的蓬勃发展大有裨益。

需特别关注的是，在人工智能软件用户群体广泛，且合同制定追求效率的背景下，投资者与设计者往往拥有较强的话语权，可能利用复杂合同条款对使用者的著作权进行限制，此乃潜在风险。因此，在司法裁决中，裁决者应坚守公正立场，致力于合同双方权益的均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96条至第498条的规定，对由投资者或设计者拟定的格式条款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合同内容公正合理，有效保障使用者权益。

在这一过程中，合同双方应充分尊重意思自治原则，通过平等协商明确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避免因合同条款的不公而导致的纠纷。司法机构在处理相关争议时，需审慎考量，既要维护投资者的正当权益，鼓励资金投入和技术创新，也要保障使用者的合法权益，防止权利滥用，确保人工智能领域的健康、有序发展。

上述论述表明，虽然法律确立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归属的一般规则，但通过合同约定，可灵活调整权利归属，以适应不同场景需求。同时，强调在合同制定与解释过程中，需兼顾效率与公平，防止权利滥用，确保人工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结语

随着人工智能领域的迅猛推进，构建一套全面、公正且逻辑一致的法规体系，以妥善处理权益争议、协调多元利益、确保合法权益的维护，业已成为立法与司法领域亟待应对的挑战。针对人工智能产物的法律规制，不仅要求我们作出基于实证与逻辑的审慎评判，更需我们秉持价值导向，作出深思熟虑的抉择。在此背景下，立法者需进一步探索与创新，将目光投向未来产业化的广阔前景，深入剖析人工智能的创作机制，回归立法的根本宗旨与目标，审慎考量法律所应守护的核心价值。在推进人工智能领域法律规制的过程中，务必深入剖析、精细评估各规制方案的利弊，以求精准定位，择优选定那一条既可全面确保多元价值的实现，又能妥善协调各方利益，且最大程度贴合立法原意，逻辑体系完备的规制路径。此选择旨在追求法律规制的至臻境界，确保其作为促进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的关键驱动力，有效引导行业步入正轨，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参考文献：

- [1] 王迁. 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 法律科学, 2017, 35(5): 148-155.
- [2] 林爱珺, 余家辉. 机器人写作的身份确权与责任归属研究[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0, 49(05): 126-132.
- [3] 余翔, 张润哲, 张奔, 王华. 适应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研究[J]. 科研管理, 2021, 42(08): 176-183.
- [4] 魏丽丽.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探讨[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52(3): 22-26.